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4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商

目 次

內部人員交易.....	1
消費者保護.....	2
有價證券投資作業.....	3
子公司監理.....	4
內部管理.....	5

☀️ 業務項目：內部人員交易



缺失
態樣

業務人員從事股票交易，未落實自訂利益衝突檢核程序；或有利用職務上所知悉消息，從事交易之情形。

缺失
情節

- 業務部門處理法人委託下單時，未落實員工從事股票交易之利益衝突檢核，致有業務員於座位相近之其他業務員處理客戶委託買進股票交易完成前，即先行在營業場所買賣股票。
- 研究員撰寫個股報告予自營部門投資參考，於撰寫報告後及自營部門交易該個股期間，利用個人於公司所開立之一般帳戶買進賣出該個股。

改善
作法

- 對自營部交易員或因職務知悉交易資訊之員工從事股權商品交易，應落實自訂管理規範，並加強法令遵循之宣導。
- 應定期清查上開人員及其關係人帳戶交易情形，並與公司交易相互勾稽，以確保未有利益衝突。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
失
態
樣

辦理客戶之投資風險屬性有分類錯誤；或有短期間重新辦理KYC調高風險等級，未確實核對客戶資料之真確性及合理性者。

缺
失
情
節

- 客戶投資風險屬性問卷勾選項目之內容，應屬「保守型」，惟將客戶風險等級歸為「成長型」，內容與評估結果有不一致情形。
- 客戶於短期間重新辦理 KYC，所填列投資年限及商品等評估項目，前後兩次填寫內容明顯不同，未確實檢核真確性及合理性，逕予調高客戶投資風險等級。

改
善
作
法

- 辦理客戶投資風險評估作業，應覈實評估計分，以正確歸屬客戶屬性。
- 對客戶短時間重新辦理 KYC 程序，所填列評估項目之內容如有明顯不同，應加強檢核其真確性。

☀️ 業務項目：有價證券投資作業



缺
態

失
樣

自營部投資有價證券，有未依內規出具買賣決策報告或投資流程顛倒之情事。

缺
失
情
節

證券自營部投資有價證券，買賣股票之成交價格有逾越個股投資決策報告所建議買賣價格區間，或未依內規作成買賣決策報告即執行買賣交易；或先執行交易再依成交紀錄補作決策報告之投資流程顛倒等情事。

改
善
作
法

-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應確實依所訂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業務項目：子公司監理



缺
態
失
樣

對海外子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未設計妥適監控指標；或有未依內規督促子公司建立業務規章情事。

缺
失
情
節

- 海外子公司因擴展經紀融資業務、增持債券部位等因素，致負債占資本比率大幅攀升，增加財務風險，惟迄未設計相關業務、財務控管指標，不利風險控管。
- 未依所訂子公司監理辦法，督促子公司建立契約管理制度、採購作業及固定資產管理等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利業務遵循。

改
善
作
法

- 總公司對海外子公司監督管理，應配合子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設計管理指標，列入日常監控程序，以掌握子公司營運風險。
- 總公司應督促海外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為辦理各項業務之遵循。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態
失
樣

以自營商或經紀商角色，配合客戶從事量身訂製之現股與個股期貨之合約交易，違反相關證券、期貨法規。

缺
失
情
節

- 以自營商身分，與客戶進行量身訂製之現股與個股期貨之合約交易，與自營業務屬性不同，且核與投資分析報告書所稱「依據交易模型之訊號」等內容不符，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暨自訂「內部控制制度」買賣決策規定。
- 以法人部居間，安排客戶與外資專戶間從事現股與個股期貨之合約交易，並由未具期貨業務員資格員工招攬、解說期貨交易，及未具授權書代理外資專戶下單，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6 條、「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

改
善
作
法

- 應請加強投資流程控管，並避免有不當交易安排情事，並應依自訂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
- 招攬及解說期貨交易，應依規由具期貨業務員資格之適格人員辦理，並避免不當代理客戶從事期貨下單指示。